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936號

原　　告　周軒宇
訴訟代理人　林堯順律師
被　　告　潘美淑
訴訟代理人　楊申田律師
　　陳佳煒律師
被　　告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高屏業務組）
法定代理人　李伯璋
訴訟代理人　洪敏修
　　廖淑慧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法定代理人　石發基
被　　告　尚品農產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（岡山稽徵所）
法定代理人　蔡碧珍
訴訟代理人　劉秀惠
　　鄭維武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下稱勞保局）、尚品農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尚品公司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持有被告尚品公司所簽發票據號碼AE0000000 號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、背書人陳正德之支票1 紙（

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原告屆期於民國106年3月8日向陽信商業銀行楠梓分行（下稱陽信銀行）為付款提示，遭銀行以付款人掛失止付為由退票，究其止付原因乃陳正德明知系爭支票未遺失，利用尚品公司法定代理人陳俊宏以遺失為由辦理掛失止付，陳正德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6年度簡字第2326號判決其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，處拘役30日確定。又系爭支票前經本院106年度司催字第6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原告已申報權利，而經本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終結公示催告程序，未經除權判決程序除去其權利，原告自得行使系爭支票之權利。然原告持系爭支票再向陽信銀行為付款提示仍遭拒絕，原告另對尚品公司提起給付票款之民事訴訟，經本院以106年度岡簡字第250號判決尚品公司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106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。

前開因掛失止付之200萬元款項，經陽信銀行提存備付並列帳其他應付款（下稱系爭保留款），原告持系爭判決聲請強制執行系爭保留款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12813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，扣押金額為201萬3,121元，其中200萬元為系爭保留款，係擔保票據權利人之票款支付，應優先分配與原告，則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於108年1月22日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所載次序2潘美淑分配8,800元、次序3勞保局分配175,725元、次序4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高屏業務組，下稱中央健保署）分配359,636元、次序5財政部高雄國稅局（岡山稽徵所，下稱高雄國稅局）分配245,871元、次序6潘美淑分配350元、次序7潘美淑分配350,379元，及次序10勞保局分配98,156元，均應剔除，重新分配與原告。為此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　系爭分配表中次序2潘美淑分配8,800元、次序3勞保局分配175,725元、次序4中央健保署分配359,636元、次序5高雄國稅局分配

245,871 元、次序6 潘美淑分配350 元、次序7 潘美淑分配350,379 元，及次序10勞保局分配之98,156元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；　上開剔除金額應分配與次序8 及次序9 之原告。

三、被告之抗辯：

被告中央健保署則以：尚品公司因積欠健保費經移送執行，尚品公司於陽信銀行申設之甲存帳戶，屬一般資金往來之屘通債務帳戶，系爭保留款既經陽信銀行提存備付，為一般債務人之存款，系爭保留款優先如分配與原告，將損及國家債權及社會利益，原告應提出其債權有優先於國家債權之依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被告勞保局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書狀則以：尚品公司積欠勞保費、勞工退休金暨滯納金經移送執行，系爭支票止付金額撥入銀行止付保留款留存後，該止付專戶內之款項，仍屬於發票人尚品公司所有，尚品公司與銀行間存在寄託契約，系爭保留款為一般債務人之存款，屬票據債權，不具優先性，勞保費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7條之1 規定優先於屘通債權受償，原告主張並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被告潘美淑則以：止付保留款專戶內之留存金在未給付之前，性質仍屬寄託物，不因該存款有特定用途而非屬存入者即發票人之寄託物，故系爭保留款於所有權移轉前，仍為尚品公司存款，與一般受扣押之財產相同，並不因其性質為止付保留款而生對於執票人優先受償之效力，仍屬一般可供執行之財產，他債權人本可聲請強制執行或參與分配，被告潘淑美持假扣押裁定聲請參與分配，於法有據。原告之票據債權為屘通債權，應與系爭分配表次序6 至10之其餘屘通債權依債權額比例分配受償，不因票據法施行細則第5 條第5 項規定而屬優先債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ŋ被告高雄國稅局則以：系爭保留款於所有權移轉前，仍為發票人之存款，支票存款戶對金融機構仍享有存款返還義務，

不因其成為止付保留款而有不同，系爭保留款與受扣押財產相同，仍得為強制執行標的。尚品公司積欠稅款，依稅捐稽徵法第6條第1項規定為優先債權，原告債權僅為屭通債權，不得優先分配系爭保留款等語。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ē 被告尚品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依兩造前揭主張及陳述，本件爭點厥為：系爭保留款是否應優先分配與原告一人？茲就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，析述如下：

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尚品公司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因背書人陳正德明知系爭支票未遺失，仍利用陳俊宏以遺失為由辦理掛失止付，陳正德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6年度簡字第2326號判決其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，處拘役30日確定；原告並於本院提起給付票款之民事訴訟，請求尚品公司給付200萬元票款，經本院判決原告勝訴，而尚品公司掛失止付系爭支票之200萬元之款項，則經陽信銀行提存備付並列帳其他應付款，原告已持系爭判決聲請強制執行系爭保留款，經本院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，並對陽信銀行核發扣押命令及支付轉給命令，扣押尚品公司對陽信銀行之存款債權2,013,121元，陽信銀行已檢送同面額之支票過院，經本院執行處製作系爭分配表等節，有本院106年度簡字第2326號刑事判決書、系爭判決書、陽信銀行107年3月30日陽信楠梓字第1070004號函、系爭分配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是前揭事實堪以認定。

按經止付之金額，應由付款人留存，非依票據第19條第2項之規定，或經占有票據之人及止付人之同意，不得支付或由發票人另行動用，票據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5項定有明文，惟該條所謂「不得支付或由發票人另行動用」，乃指付款人自行支付或發票人自行動用而言，而止付保留款專戶性質係受止付者特別委任，有票據掛失止付時，於特定情形始能付款，與一般存款不同，然存入止付保留款專戶之留存金額在

未為給付前，性質仍屬寄託，不因該存款有特定用途而謂非寄託物，該止付保留款於所有權移轉前仍不失為發票人之存款，與受扣押之財產相同，而經實施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財產，他債權人仍可聲請強制執行，執行法院得依取得執行名義之他債權人聲請，准予參與分配。又他債權人聲請就止付保留款專戶之款項參與分配，因執票人票據債權為屘通債權，不因票據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規定而有優先受償權，應與他債權人之屘通債權平均受償，方符強制執行法規定之意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29號研討結果意見參照）。

原告主張系爭保留款原係擔保票據權利人之票款支付，應優先分配與原告等語，被告則以前詞置辯。查系爭保留款原為被告尚品公司於陽信銀行支票存款帳戶之存款，因系爭支票辦理掛失止付，而提存備付留存之款項，有上開陽信銀行107年3月30日函文可憑（見本院審訴卷第30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系爭保留款於所有權移轉前仍為尚品公司之存款，與受扣押之財產相同，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，而原告對於被告潘淑美對尚品公司有次序2、6、7之債權，被告勞保局對尚品公司有次序3、10之債權，被告中央健保署對尚品公司有次序4之債權，被告高雄國稅局對尚品公司有次序5之債權，均無爭執（見本院訴字卷第65頁），上開被告自得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中就系爭保留款參與分配。又原告執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其對尚品公司之票據債權為屘通債權，不因票據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規定而有優先受償權，而系爭分配表次序1至5所示執行費、勞保費、營利事業所得稅等債權，依強制執行法第29條、勞工保險條例第17條之1（勞工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，優先於屘通債權受清償）、稅捐稽徵法第6條第1項（稅捐之徵收，優先於屘通債權）之規定，優先於屘通債權，自得優先受償，原告之票據債權僅能與其他債權人之屘通債權，按其等債權額數平均分配，是原告主張其得自系爭保留款優先受償，無足憑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請求：系爭分配表中次序2潘美淑分配8,800元、次序3勞保局分配175,725元、次序4中央健保署分配359,636元、次序5高雄國稅局分配245,871元、次序6潘美淑分配350元、次序7潘美淑分配350,379元，及次序10勞保局分配之98,156元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；上開剔除金額應分配與次序8及次序9之原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智嫻